

	民政及人文課	
申請案件項目	區公所辦理期限	備註
調解案件之申請	當事人聲請後 15 日內通知當事人到場。 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，得延長十日。	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5 條
調解不成立證明	調解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發給之。	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